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竺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02,29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)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竺娟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起向聲請人借款440,000元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8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(二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4月27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202292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

01 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
02 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03 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